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李岳玲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723
傳真：(02)23816274
電子信箱：ling274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10800024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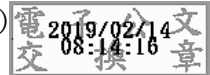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0800024390A0C_ATTCH6. pdf、
A11000000F_10800024390A0C_ATTCH2. pdf、
A11000000F_10800024390A0C_ATTCH5. odt、
A11000000F_1080002439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0800024390A0C_ATTCH3. pdf、
A11000000F_1080002439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8年2月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411號令訂定發布「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」，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；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」自同日停止適用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413號及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80214



10800203560